

采 购 项 目 合 同

项目名称：宝山经开区工业企业环保专项排查服务项目

甲 方：鹤壁宝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乙 方：河南普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：河南省鹤壁市

签订日期：2025 年 6 月 18 日

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完成 宝山经开区工业企业环保专项排查服务项目(采购编号：鹤财磋商采购-2025-23) 任务，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。双方经过平等协商，在真实、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，达成如下协议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。

第一条、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：

1. 园区企业环保隐患排查及回头看：对宝山园区内企业开展一次全面的环保隐患排查，各企业排查完成后分别形成问题统计和整改建议；各企业按照整改方案进行整改，乙方对企业整改过程进行技术指导、答疑；整改完成后适时对企业整改情况开展一次回头看工作；

2. 园区 2025 年绩效分级申报企业核查：根据园区企业绩效分级行业分类，按照《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（2020 年修订版）》、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（2024 年修订版）》要求，对宝山园区内 2025 年申报绩效分级企业的申报材料进行资料审核和现场核查，提出申报材料审核意见和现场核查意见；

3. 宝山分局日常工作技术支持和人员能力提升：对鹤壁市生态环境局宝山分局的日常工作提供技术支持，并有针对性的提供集中培训等；培训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线下、线上和现场教学等，服务期内每月进行一次培训。

4. 园区企业环保监督帮扶技术支持：

(1) 环保部、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和鹤壁市生态环境局等管理部门和专家，对企业进行监督帮扶时，配合宝山分局进行迎检和现场技术答疑；

(2) 配合宝山分局对园区内各企业进行日常环保监督帮扶提供技术支持，对企业帮扶发现问题的整改提供技术指导；

(3) 根据园区内各企业环保排查发现的问题情况，对园区内企业进行至少一次的环保管理提升等方面的集中培训。

第二条、乙方应当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：

1. 技术服务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履行；

2. 技术服务期限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；

3.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：按照甲方确认的技术方案要求进行。

第三条、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，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



作条件和协作事项：

1.甲方负责明确服务任务、内容和要求，并提供相应的基础数据等。

2.其 它：无。

3.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：上述工作贯穿整个项目进展过程。

第四条、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：

1.技术服务费总额为¥600000.00元（大写：陆拾万元整）。

2.付款方式及发票开具：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，支付¥210000.00元（大写：贰拾壹万元整）；完成工业企业污染防治隐患排查后10个工作日内，支付¥210000.00元（大写：贰拾壹万元整）；合同期满提交各企业环保核查报告后10个工作日内，支付¥180000.00元（大写：壹拾捌万元整）。乙方在收到每笔款项后当月开具对应金额的发票（税率1%）。

3.乙方开户银行名称、地址和账号为：

开户银行：中原银行郑州电厂路支行

户名：河南普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账号：600210090000017529

第五条、双方确定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：

1.乙方在提供技术服务的过程中，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相关保密法规的规定，如发生泄密事件，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2.保密义务不限于本合同履行期间。

第六条、合同的变更

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，并以书面形式确定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，另一方应当在10日内予以答复。

第七条、双方确定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：

验收的时间和地点：甲方根据任务安排确定。

验收方式：目标产出成果须通过甲方审核。

第八条、双方确定：



1.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，归双方所有。

2.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，归甲方所有。

第九条、双方确定，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，乙方指定 赵亚培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。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：

- 1.及时沟通、传达有关信息；
- 2.对合同执行过程中有关问题进行讨论，探讨解决办法。

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，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，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，应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第十条、双方确定，出现下列情形，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，可以解除本合同：

- 1.发生不可抗力；
- 2.双方协商一致。

第十一条、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，应当协商解决。协商、调解不成的，依法向合同签署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二条、双方确定：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，其定义和解释如下：

- 1.无。

第十三条、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，经双方以 书面方式确认后，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：无。

第十四条、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：无。

第十五条、本合同一式 8 份，甲乙双方各执 4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十六条、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

(此页以下无正文)

甲方：鹤壁宝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：王新欣

2025年 6 月 18 日



乙方：河南普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：王新欣

2025年 6 月 18 日

